

臺北市立景美國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 4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與同學合作互助，營造良善班級氣氛者。
-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七、 主動為公服務、熱心公益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維護整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三、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決困難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第 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三、 代表學校當選為國家或社會團體傑出學生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七、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情節特別值得鼓勵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 1 學年度內，記滿 3 大功後，復因功核予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第 9 條

有關學生校內外各項比賽獎勵，依本校各項競賽敘獎標準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正向管教措施）之虞。

第 11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12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13 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 14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 15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若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出版品，如：圖畫、影像、音訊、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第 16 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 17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者。
- 二、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 三、 個人或班級因傳染病須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若擅自跑到公共場所、補習班及學校者，其餘事項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四、 未經師長允許，擅自外訂校外食品，造成食品中毒事件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喧譁影響他人、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不遵守團體規範，經勸阻未改善者。
- 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 以非正常方式進入學校（例如：翻牆……等）或非上學時段未經校方允許擅入校園。
- 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課堂遲到」，屢勸無效者。
- 九、 升旗及各項集合，無正當理由未到、或不遵守團體秩序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盡責者。
- 十一、 擔任公勤或班級幹部不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生教組勤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十三、 上課或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製造聲響，令他人不舒服，屢勸不聽者。
- 十五、 擅自脫鞋，令他人不舒服，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十六、 上課時間，非經教師允許，擅自吃東西，經提醒後仍未修正者。
- 十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以致影響學習，或造成教學活動干擾，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上述物品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人領回。
- 十八、 上課時比手畫腳或傳紙條，屢勸不聽者。
- 十九、 攜帶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各種形式出版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非經教師課程要求，攜帶含酒精飲料、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至校者。
- 二十一、 不按時繳交或未完成聯絡簿，經催交無效者。
- 二十二、 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三、 竜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違反平時測驗試場規則。
- 二十四、 違反本校行動通訊設備到校規定者。
- 二十五、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操作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等，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如：使用手錶或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至校玩樂、使用手錶拍照）者。
- 二十六、 唆使他人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者。
- 二十七、 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借予本校學生違規使用者。
- 二十八、 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開機未使用者（如：通訊器材出現待機畫面或因鬧鈴、簡訊、來電等出現響鈴）

- 二十九、使用校園網路有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資訊系統或設備、盜用他人帳號、提供未經許可之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 三十、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影射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者。
- 三十二、擅自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者。
- 三十三、借用學校物資（如：電梯卡、圖書、CD PLAYER、球具……等）未依時間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四、任意觸碰或移動公物（監視器、滅火器、實驗器材……等），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課程執行；或因過失造成公物損壞，未主動報告及修繕者。
- 三十五、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浪費公物資源（水、電、掃具、衛生紙、紙……等），情節較輕者。
- 三十六、以公用取餐之工具作為個人進食使用，影響公眾用餐衛生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七、未訂餐食，擅自食用者；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超取食物，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八、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校外路人，大聲叫囂不當內容等）、出口成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九、隨意吐口水、吐痰、吐口香糖、校內嚼食口香糖、亂丟垃圾、經勸導仍不做垃圾分類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十、未經師長同意，各教室邊櫃嚴禁躺、坐，避免坍塌，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四十一、未經師長同意，躺在或趴在地上屢勸不聽者。
- 四十二、無故攀爬教室窗台、門、牆壁或在教室攀牆（門框）拉單槓，有危險疑慮或致使他人無法自由進出者。
- 四十三、未經師長同意，隨意置放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如：教室走道、邊櫃、教室外走廊等），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四十四、個人所屬置放物品區域未善加維護，致使孳生病媒蚊蟲、蟑螂。
- 四十五、未盡責認真打掃，經指導未改進者。
- 四十六、與同學發生糾紛（如：肢體、口角、取綽號、人際排擠、偷吃他人食物……等），情節較輕者。
- 四十七、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
- 四十八、挑唆同學，導致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四十九、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情節較輕者。
- 五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緊急或避難事件除外）、玩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五十一、在校從事有危險性之行為，含未有老師在旁指導之實驗。
- 五十二、聚眾或尾隨、跟蹤他人，致他人心生恐懼，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十三、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糾紛（如：應還未還、不當手段催還……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四、以不當方式（如：偷竊、恐嚇、長期借用不還等），從而獲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十五、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五十六、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他人個資、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等情節輕微者。
- 五十七、欺騙師長，經提醒後仍未修正，情節輕微者。
- 五十八、未依各場域規定，任意進入。（如：擅自進入電腦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
- 五十九、未經老師允許進入或滯留辦公室，屢勸不聽者。
- 六十、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逾期未完成者。
- 六十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士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致他人心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行為如：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的行蹤。2.盯哨守候尾隨特定人士的住所或經常出入之場所。3.對被害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等。4.以無聲電話、空白信等干擾特定人士。5.過度追求、要求約會或其他追求行為。6.寄送物品或影像。7.出示特定資訊。8.冒用名義訂購物品或服務。）
- 六十二、以不當言語、不當肢體接觸他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十三、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十四、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

第 18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觸犯第 17 條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 17 條同款規定者。
- 二、損壞設施或佔用公物，未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三、妨害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或正常教學、活動者。
- 四、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六、玩弄消防、機電、監視、實驗室緊急沖洗器……等安全設施者。
- 七、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到校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八、向他人借用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未依規定使用手機者。
- 九、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借予本校學生違規使用，因此滋生糾紛者。
- 十、行動通訊設備開機並使用，情節嚴重者者（含遊戲軟體、簡訊、上網、拍照等……）。
- 十一、考試期間，攜帶行動通訊設備進入試場者。
- 十二、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如：朝會、週會、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
-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七、打架、圍毆、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輕微者。
- 十八、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 十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輕微者。
- 二十、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一、定期評量及複習考違反試場或考試規則者。
- 二十二、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二十三、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
- 二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二十五、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自行重製其著作，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或造成人際排擠。
- 二十七、盜用他人電子資料者。
- 二十八、攜帶含酒精飲料、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至校提供未成年者飲用吸食。或攜帶具攻擊性物品，如：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BB槍、化學製劑等，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二十九、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 三十、性平事件經性平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決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較重者，或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三十一、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者。
- 三十二、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第 19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觸犯第 18 條規定，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 18 條同款規定者。
- 二、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造成他人受傷者。
- 三、損害他人名譽或侵害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四、建置色情網站、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一併逕送司法單位偵辦。
- 五、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放學後穿著校服，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六、 對校內教職員生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
- 七、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八、 集體鬥毆或教唆、糾眾毆打他人者。
- 九、 打架、圍事、偷竊、威脅、恐嚇、勒索、侵占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 聚眾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嚼食檳榔、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十一、 販賣菸（含電子菸、加熱菸）、酒供他人吸食飲用，或攜帶毒品、砲彈、化學製劑、爆竹類、BB槍、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或集體舞弊者。
- 十四、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文書、證件或借與他人使用已有證件致妨礙他人權益者。
- 十五、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6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 十九、 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 二十、 使用通訊器材，進行考試舞弊者。
- 二十一、 使用通訊器材以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第 20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專案輔導

- 一、 在校期間 1 次記 2 大過或獎懲相抵滿 3 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 21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 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提案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 22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輔導組，連絡電話為（02）89353130 分機 602。

第 23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依其事件之需求聘任），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 24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依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 2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即適用於目前在學之學生，修正時亦同。